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9)2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北京市

所在单位: 皆斯内(上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 项目经理 邮编: 10002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9年4月12日,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0号的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皆斯内(上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的项目现场工作保洁员未按操作规程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防砸鞋),你作为项目经理未尽到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取证照片、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壹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9年04月23日